

持续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协商

□张峰

社会组织协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之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这一重要要求，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社会组织协商的地位和作用，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建设。

社会组织，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的管理目标，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组合起来，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登记88.2万家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达1150余万人，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协商是社会组织为了满足社会事务和公共事务的需求，在组织内部和外部相关主体之间进行沟通、协同并讨论形成共识的过程，在我国的协商民主体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开展社会组织协商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是弥补政府和市场不足的重要主体，有利于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社会组织可以沟通政府与分散的个人、企业的关系，有利于帮助政府提高工作效率，还有助于解决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所出现的一些单纯依靠政府或市场都难以解决的新的社会问题。其次，开展社会组织协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社会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社会组织协商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有利于激发各种社会组织活力，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最后，开展社会组织协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需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要重视人民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意愿和诉求。社会组织具有社会性强、专业性强等特点，熟悉所属领域的专业特点和社会关系，反映和代表着一部分群众的愿望和需求，能够及时向决策部门反映相关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有助于让公共决策具有更全面的共识基础，进而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成为党的工作和群众工

作的重要阵地。但相比于其他协商渠道，社会组织协商的成熟程度还不够高，必须在各级党组织的精心组织和有效领导下分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这为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协商提供了保证。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社会组织的主体作用，尊重其社会性、民间性、志愿性、公益性，使其活力和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和释放，最大限度地吸纳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参与、容纳多元群体的不同利益诉求。

社会组织协商是为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而开展的协商，其制度化过程就是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实现社会组织有序、理性政治参与的过程。健全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需从外部协商和内部协商两大方面着力。

在外部层面，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其他协商渠道的制度化平台。现阶段，将社会组织协商与其他协商渠道进行衔接、有效配合，推动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协商民主，还需要更健全的制度保障和平台。一是健全党政部门与社会组织的制度化联系。各级党政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举行的协商活动，如座谈会、听证会等，应注意吸收相关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直接听取其意见建议。同时，与社会组织建立直接的联系渠道，使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专业优势，直接向有关党政部门就政治、经济、社会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表达所代表群体的意愿和诉求。二是健全人大、政协与相关社会组织的制度化联系。形成社会组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定点联系机制、选题共商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各级人大、政协要注意发挥社会组织的代表和委员在人大协商、政协协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反映社会组织的意愿，使两会进一步成为社会组织参与协商的重要途径。三是健全人民团体与社会组织的制度化联系。各人民团体要明确自己所重点联系的社会组织，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四是健全基层社区与社会组织的制度化联系。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协商活动，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矛盾纠纷。

在内部层面，积极健全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内部协商的制度化平台。自治性是社会组织协商不同于其他协商渠道的特点。要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制度化、法治化的方式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性、民间性、志愿性、公益性，有秩序地开展社会组织协商，使其活力和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和释放。一是明确社会组织协商的内容。主要包括：党政会议报告、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涉及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群体的利益的内容，涉及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行业政策、规划以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与调整，重大民生问题，社会组织之间的利益协调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等。二是规范社会组织协商程序。建立社会组织协商议题制度，协商议题可由协商发起组织者提出，也可由社会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和所代表社会群体的意愿提出。社会组织要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协商活动，基于平等、理性、包容、公开等原则进行理性协商，充分听取内部成员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注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内部矛盾纠纷。此外，建立社会组织协商专报机制，协商成果要通过不同渠道向有关部门报送，成果采纳情况要向社会组织成员反馈，未被采纳也要向社会组织成员说明情况和原委。三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结构，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保障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同时，帮助社会组织做好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组织工作者，引导他们密切联系群众，增强说服沟通能力和建言献策能力，在社会组织协商中发挥骨干作用。

（作者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重要制度创新

□杨宗科

今年12月4日是第11个国家宪法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部署立法领域改革时，明确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是新时代完善宪法实施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为进一步落实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供了可靠保障。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这也意味着，宪法的全面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作为保证。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在健全保证宪法实施制度体系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主要体现在直接适用宪法规定的制度、不断完善立法体系、筑牢宪法全面实施的社会基础、强化宪法监督、加强保证宪法实施组织建设等方面。

同时，我们根据宪法原则和精神创设相关制度、创制性地提出解决特定问题、化解重大风险的方案，全面提升了保证宪法实施权的实践效果，为贯彻落实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供了根本保障。“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保证全面实施宪法的一项新举措，是健全相关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宪法实施情况报告方面积极探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一方面，由全国人

大常委会委员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开篇，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的情况。比如，《202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的内容就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从完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维护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等方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实施职权的工作。另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2021年起，每年都会向社会发布宪法实施情况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涵盖了依宪立法、推进宪法全面实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宪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范围和内容逐年扩大和丰富。例如《2023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和创新宪法实施情况报告》总结了2023年度宪法实施的情况，包括“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合宪性审查，把好立法环节的宪法关”“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 and 影响，近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也开始增加了关于宪法实施的重要工作情况。应该说，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构建，是人大监督的重要进步，也为保证宪法全面实施释放出深远的制度效应。

首先，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有助于强化宪法监督。信息公开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有效监督的重要基础。我国宪法实施是多渠道、多方式的，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全面的发展进程。通过定期梳理宪法实施的真实

状况，全面客观评估宪法实施的效果、剖析存在的问题，有助于构建完整的、闭环式的宪法监督模式，也为进一步推动宪法实施提供强大动力。

其次，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有利于进一步约束公权力的行使。宪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规范和约束公权力的运行。通过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对宪法实施状况以及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依法公开，将对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形成一定的监督压力，确保其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最后，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有助于在全社会培育宪法信仰。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需要特别关注的重点内容，就是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通过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虽然神圣但并非遥不可及，而是守护自身权利与幸福的真实力量。这种情感认同将进一步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对国家、对宪法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凝聚起整个社会尊崇宪法、知法守法的共识和氛围。

在总结当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应当立足于有关宪法实施的规律性认识，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设计，将上述功能充分释放出来。

一是明确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具体机制与程序。具体而言，应当明确由哪些主体提出报告、哪些内容属于“宪法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应遵循怎样的程序、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如何处理与追究等，确保报告完整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

情况，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等，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同时，通过明确的责任清单，强化对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反馈，加快形成统一、权威和具有实效性的程序机制，推进制度运行的规范化。

二是注重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与其他宪法实施制度间的衔接配合。强调制度体系的集成性、贯通性、整体性、协调性，是我国新时代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重要特征。构建并完善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需要科学安排不同宪法实施方式在宪法实施制度体系中的位置，处理好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同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关系，将宪法实施情况报告这一具体制度机制融入现有的宪法实施制度体系之中，促进各制度之间彼此协调，互相作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措施稳定、多元、协调。

三是营造和夯实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的条件和基础。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这些举措有助于厚植宪法实施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根基。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要真正发挥加强宪法监督、培育宪法信仰的实效，应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不断提高制度的知晓度、关注度、影响力，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以制度机制来推动宪法全面实施的共识。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依法治国

网络消费不能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石峰

数字化浪潮下，网络消费已深度融合入日常生活，平台和商家纷纷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经营效率和支付便捷度，但其潜在的风险也不容忽视。例如，“先用后付”提升了购物便利性，但部分电商平台存在默认开通、诱导开通、强制捆绑等“套路”，又如，某些应用程序在消费付款等场景植入无关链接，对个人信息进行过度索取等等。这些操作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往往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让消费者在知情的状况下作出自由选择，而是借着系统升级、一闪而过的弹窗、营销广告等形式“误导”消费者进行消费，这可能构成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侵犯，不利于营造公平、透明、安全的网购环境。

每一次消费行为，都应该是在消费者充分知情并明确同意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自主选择，平台无权使用各种技术手段代替消费者思考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了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这意味着，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

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若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监管部门可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者可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也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尽管法律作了原则性规定，但不当营销引发的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受侵犯现象仍然较为频繁。这类行为之所以存在一定的治理难度，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网络交易过程中的侵权行为隐蔽性高、表现形式多样，侵权行为往往不易识别。另一方面，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往往面临信息不对等的问题，尤其在网络交易中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与此同时，此类侵权行为违法成本较低，监管力度难以形成有效威慑，现有监管技术在面对大量违规链接逐一审查及链接合规判定等方面还存在困难。对此，应从健全行业政策、完善法规体系、创新监管手段等方面与时俱进，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协同治理体系。

细化法律规定。作为专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采取了列举方式，但随着电商平台营销手段的快速变化，当前的立法保护暴露出具体性

和针对性不足的问题。今年7月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针对自动续费现象，规定经营者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但对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够充分，法律规则的效果还没有充分释放。应进一步细化消费者和经营者相关权益的保护规则，规范新型结算、广告营销等行为的使用范围和条件，明确商家责任和义务，界定违法营销手段的具体情形，确保平台在推广和采用营销手段时遵守规则，并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执法依据。

细化行业标准。2023年，工信部出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对通过“APP乱跳转”欺骗、误导或强迫用户获取互联网服务的行为进行了界定，包括信息页面未明示或未经同意跳转至第三方、频繁弹窗干扰、误导性跳转等行为。这一标准为电商平台运营规范化提供了指引，但仍存在细化的空间。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行业标准，有针对性地明确相关营销行为的安全性判定、透明度要求、用户授权条件等，确保电子商务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同时，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相关行业组织等的作用，不断健全营销行为的规范与标准，制定详尽的“负面清单”，划定行为红线。

完善维权机制。一方面，引导消费者精准识别消费陷阱、提升防范意识。通过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构建便捷高效的举报机制，及时发布相关典型侵权案例，将引导提示

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通过发布消费警示、提供维权指南等方式，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压实平台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监管机制，要求电商平台对入驻商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营销手段合法合规。此外，要求平台通过服务协议详细告知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充分说明不同服务的优势以及相关后果、风险等，引导和监督平台优化开通和取消流程，相关功能可以“一键开通”的，也要能够“一键取消”。

提升监管效能。对于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传统的行政处罚、约谈整改等手段固然重要，但相较于高额获利空间，这些手段对电商平台的威慑还显得较为不足，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依法提高违法成本。一方面，探索适应平台经济、网络经营特点的有效监管模式，对于违规营销的电商平台，视情节轻重，采取限制市场准入、公开曝光等措施，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效率，丰富技术防护手段，持续开发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智能监管系统软件工具，实时分析电商平台上的营销数据，及时识别异常交易、预警潜在的消费陷阱，以精密的审查系统高效识别和处理违规行为。



议政论法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